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证券代码：601198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代码：13614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19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东兴证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新时代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三、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5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2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章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5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5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5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5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5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5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6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6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6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6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9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9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9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XI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8 号）核准，东兴证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三）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且发行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40%，一次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03%，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3 日。

(九)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

(十)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十一)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 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5】530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 债权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七)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八)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十九)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 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将主要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管理、并购基金等业务，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二十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四)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中文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中文简称：东兴证券
- (三) 英文名称：DONGXI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四) 英文简称：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 (五)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 股票简称：东兴证券
- (七) 股票代码：601198
- (八)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 (九) 总经理：张涛
- (十) 注册资本：2,757,960,657 元
- (十一) 董秘：张锋

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B 座 15 层

2.联系电话：010-66555171

3.传真：010-66555397

4.电子邮箱：dshms@dxzq.net.cn

(十二) 证券事务代表：马乐

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B 座 15 层

2.联系电话：010-66555171

3.传真：010-66555397

4.电子邮箱：dshms@dxzq.net.cn

(十三)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十四)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十五) 公司邮政编码：100033

(十六) 公司网址：<http://www.dxzq.net>

(十七)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分为五个分部：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同比变动
经纪业务	1,350,012,093.03	40.73%	1,611,972,045.50	44.37%	-16.25%
自营业务	502,917,172.42	15.17%	425,406,505.97	11.71%	18.22%
投资银行业务	573,625,444.14	17.31%	706,563,353.96	19.45%	-18.81%
资产管理业务	573,975,270.43	17.32%	499,502,388.09	13.75%	14.91%
其他业务	313,966,788.36	9.47%	389,727,708.63	10.72%	-19.44%

注：其他业务包括海外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其他财务分摊。

经纪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同比下降16.25%，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降3.64个百分点；自营业务收入与上年有所增加，同比上升18.22%，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上升3.46个百分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与上年有所减少，同比下降18.81%，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降2.14个百分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同比上升14.91%，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上升3.5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同比下降19.4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降1.25个百分点。

1、经纪业务

发行人的经纪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等。2018年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13.50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73%。

(1) 证券经纪业务

2018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成交额4,139亿元，同比下滑17.64%；上证综指比上年末下跌24.59%，深证综指收盘较上年末下跌33.25%。在市场交易量萎缩的影响下，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降幅明显，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证券行业2018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为623.42亿元，同比减少24.06%。

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发行人2018年股票基金代理买卖累计成交金额为1.67万亿元，市场份额0.83%；累计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5.59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收入）排名为28位。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股票基金代理买卖交易金额	16,661.58	22,939.44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5.59	7.77
代销金融产品金额	4.97	16.19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0.09	0.14

注1：上表中的股票包括A股、B股

注2：数据来源：股票基金代理买卖交易金额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

注3：成交金额为双边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探索经纪业务转型路径，对经纪条线组织架构进行了初步调整，将零售业务部改组为财富管理部，调整了经纪管理部、互联网金融部等部门的职能，继续推进以分公司为核心的分支机构体系建设，梳理管理授权，推进区域资源整合，完成了现有14家分公司的区域分层级管理。继续拓展机构数量，优化布局，目前全辖分支机构已达到82家，其中分公司14家，营业部68家，另有3家分公司和2家营业部正在筹建。紧跟政策导向，迅速调整营业部技术类型和分公司经营牌照，降低了现场风险，压缩了经营成本，并大幅提升了部均收入指标。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不断提升东兴198APP智能化服务水平和行情、交易速度，举行丰富的线上营销活动，通过大数据分析对客户进行精准营销和服务，并推出了多款特色化的智能服务产品。目前东兴198APP行情速度保持行业领先，2018年荣获多项奖励，全年新增安装用户30万户，APP交易占比上升5个百分点。

未来，发行人将以分公司为重点，继续推进在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的分支机构布局，并加强经纪条线人员队伍建设和智能化系统建设，通过线下投顾队伍和移动端APP、线上投顾产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线上线下两轴联动，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以机构和高净值客户为中心，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步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提高收入利润和市场份额。

（2）信用业务

发行人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

2018年内，信用风险、违约事件频发，A股市场持续低迷，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数量急剧增加，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快速放大，质押和减持新规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股票质押业务的发展。证券市场两融余额在7,557亿元至1.08万亿元的区间内波动，全年两融日均余额为9,131.02亿元，较2017年下降2.49%，累计融资买入7.57万亿元，累计融券卖出1,902.66亿元，至2018年末，市场融出资金余额为7,557.04亿元，较年初下降26.62%。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两市共有3,433家上市公司尚存在股票质押未解押，以当年收盘价统计，质押参考市值为4.23万亿元。

2018年，发行人实现信用业务收入11.93亿元。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余额为70.89亿元，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6.35亿元；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86.68亿元，实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5.57亿元。发行人股票质押触及平仓线的情况低于行业，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两融业务和股票质押式业务（自营）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分别为218.62%和197.47%。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		2017年末/2017年	
	余额 (亿元)	利息收入 (万元)	余额 (亿元)	利息收入 (万元)
融资融券业务	70.89	63,505.34	95.22	71,391.11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86.68	55,748.23	80.69	32,089.70
总计	157.57	119,253.57	175.91	103,480.81

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逐步暴露，发行人存量股票质押项目中，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和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三项出现客户违约情况，发行人已对违约客户提起诉讼，目前诉讼尚未审结，详见发行人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来，发行人的信用业务将深化数据挖掘，加强内部有效合作，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重点开发机构客户及高净值客户，同时落实收益与风险相匹配原则、严控业务风险、夯实风险管理闭环，控制增量，优化存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促进业务良性发展。

2、自营业务

发行人的自营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2018年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5.03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17%。

2018年由于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和中美贸易战的冲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巨大，国内A股市场呈现明显的下跌行情，行业股票投资规模整体下降，上证综指较上年下跌24.59%，深证成指年跌34.42%，中小板指数年跌37.75%，创业板指数年跌28.65%，债券投资整体提升。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证券投资产品（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及其他证券产品）期末市

值规模为 26,102.04 亿元，与 2017 年末相比增加 29.62%，其中权益类市值比上期末下降 36.39%，固定收益类市值大幅增加 46.65%。

（1）权益类投资业务

2018 年，在去杠杆、严监管和中美贸易战等多重因素影响下，A 股市场大幅下挫，发行人自营业务部门灵活使用股票、期权、期货、可转债、货币基金、场外基金等多元化投资手段，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增强市场风险抵抗能力；同时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保，有效控制了风险敞口，整体收益率明显跑赢市场；此外，证券投资部与发行人融资融券部、投资银行总部、销售交易部进行协同工作，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自营收入呈现多元化格局，收入渠道进一步拓宽。

（2）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资本市场避险情绪抬升，货币政策从“金融去杠杆”转向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无风险利率水平整体下行。但同时，债市信用违约事件频发，中低评级信用利差不断拉大。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的基调，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扩大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的投资，并结合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开展灵活多样的量化策略交易，取得了较好投资业绩。发行人荣获“2018 年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

未来，发行人自营业务将继续完善投研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不断提升团队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在日益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步提高投资业绩。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继续加强二级市场行业覆盖，优化量化投资策略，逐步形成独立、系统的投资框架，引进优秀专业人才，扩充投研和量化投资业务团队。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将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研究新常态下各种国内政策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关注债券市场的各项变化，为了增加收入来源，发行人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完善业务布局。

3、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2018 年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5.7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1%。

（1）股权融资业务

在证券市场低迷、IPO 审核趋严、承销规模持续收缩的背景下，2018 年 A 股市场股权融资金额共计 1.16 万亿元（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同比下降 27.68%。受 IPO 审核趋严影响，IPO 业务市场规模大幅萎缩，A 股 IPO 发行数量和募集金额分别达 105 家和 1,378.15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76.03%和 40.11%。A 股再融资发行数量和再融资金额（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分别为 366 家和 1.02 万亿元，分别同比大幅下降 35.9%和 25.59%。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克服困难，积极调整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策略。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按上市日统计口径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共完成发行 1 单 IPO 项目、11 单股权再融资项目、1 单可转债项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8 名，股票主承销金额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13 名。在投行业务拓展的过程中，打造了一批受市场认可的精品项目，例如，华夏航空 IPO 项目，华夏航空是我国唯一一家长期专注于支线航空运输的航空公司，在发行人的保荐下成功登陆中小板。

2018 年发行人担任主承/联席主销商的股权融资业务承销金额及收入如下：

发行类别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IPO	8.36	41.37	-79.79%	4,652.76	13,496.31	-65.53%
A 股增发	63.85	111.11	-42.53%	12,171.44	14,766.95	-17.58%

注 1：A 股增发包含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可交债及优先股

注 2：承销金额来自万得资讯统计，承销金额按照承销商实际配额统计，如果未公布实际配额，则联席主承销时主承销金额以总发行规模/联席家数计算

未来，发行人将立足重点行业和区域，注重优质大型项目的承揽，提升市场影响力，打造具有东兴证券特色的差异化投行品牌。一方面，不断提升 IPO 项目质量，推进存量项目的有效落地；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坚守质量控制工作底线，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完善项目质量控制工作。

（2）债权融资业务

2018 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实体经济去杠杆，国外中美贸易冲突及货币政策中性偏松以及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下，债券发行规模增加，债券承销业务竞争激烈。根据万得资讯统计，2018 年全年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22.75 万亿元，同比增加 10.07%；信用债券（扣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1.45 万亿元，同比增加 26.96%。但由于行业债券承销业务竞争激烈，尽管承销规模有所增长，但佣金同比下滑 8%。

目前发行人债券业务已涵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熊猫债券、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债、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产业基金等多个品种，根据万得资讯上市日统计口径，2018 年度发行人主承销 25 支公司债、3 支企业债、7 支金融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

数据，发行人 2018 年公司债主承销家数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32 名，公司债主承销金额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28 名，获得“2018 中国区五星绿色债券承销商”等荣誉。

2018 年发行人担任主承/联席主销商的公司债、企业债和金融债的承销金额及承销收入如下：

发行类别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公司债	108.37	98.63	9.88%	7,636.05	8,949.19	-14.67%
企业债	14.50	59.90	-75.79%	944.34	5,867.55	-83.91%
金融债	41.03	72.00	-43.01%	9,079.15	1,113.21	715.58%
总计	163.90	230.53	-28.90%	17,659.54	14,816.74	10.86%

注 1：其他包含地方政府债

注 2：承销金额来自万得资讯统计，按照承销商实际配额统计，如果未公布实际配额，则联席主承销时主承销金额以总发行规模/联席家数计算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在直接债务融资承销业务上的投入，加强内部协同，发挥整体业务优势，加强对地方国有企业和优质民营企业债券承销业务机会的挖掘；加强债券销售工作，确保已获批文债券顺利发行，推动已上报项目尽快获批；针对正在开发和承做中的项目，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提高项目工作和内核效率；针对已经存续的债券，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勤勉尽责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3）财务顾问业务

2018 年，深交所围绕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和“全链条监管”两条主线，激发市场内在活力、引导市场规范发展，促进并购重组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沪深两市并购重组市场交易量较上年均有提升。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中国市场公告交易金额为 2.82 万亿元（不含入境并购、境外并购），同比下降 5.02%，交易数量达 11,546 家，同比增加 9.31%。

2018 年，发行人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 1.76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21 名，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8 年完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3 单，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16 名。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帮助中源协和收购傲锐东源（美国）100%股权，打破了国际巨头在基因研究领域及体外诊断原料领域的长期垄断，助力中源协和整体产业链布局更加完善。未来，发行人将把握行业热点，深度挖掘境内并购业务机会，抓住机遇，大力推进大股东股票质押爆仓相关不良资产重组业务，积极推进科创板业务；同时继续推进境外并购业务，强化境内外合作，为客户的跨境业务需求提供综合化融资服务。

2018 年新三板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推荐挂牌业务增速大幅放缓，新三板总股本和挂牌数量有所回落，全年主动申请摘牌公司同比大幅增加。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末，

发行人新三板新增推荐挂牌家数 5 家，发行融资次数 15 次，累计融资金额 4.74 亿，累计推荐挂牌数量市场排名为第 22 位，全年新三板业务开展情况与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一致。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场外业务监管政策变化，保证业务开展中的合规性，重点盯防存在潜在风险的项目，确保公司新三板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8 年，发行人财务顾问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顾问净收入项目	净收入（万元）	
	2018年	2017年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3,456.60	2,814.4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2,812.79	5,690.23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11,284.41	10,626.96
合计	17,553.80	19,131.62

4、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18 年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5.7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2%。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18 年，随着“一行两会一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资管新规的颁布实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回归业务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全面战略转型期，行业资产管理规模下降，业务收入随之下降。截至 2018 年末，证券行业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达到 14.11 万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18.27%，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00 亿元，同比下降 11.35%。

2018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新规，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有效防范重大业务风险，坚定不移地打造“品牌财富管理型资管和投资投行型资管”，维持业务收入稳定，全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年末资产管理受托规模为 1,068.58 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模 230.24 亿元，同比增长 569.3%，实现跨越式发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14.63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623.71 亿元。

2018 年，发行人大力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积极与集团公司协同加大资产管理对接不良资产特殊机会投资的业务开发力度。发行人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纾解民营企业流动性困难的政策精神，与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联合设立了全国首只 100 亿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创造了“纾困北京模式”，得到监管部门的肯定并在全国推广，有力提升了东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专业形象。报告期内，发行人资管业务荣获“中国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英华奖中国券商资管成长奖”等 6 个奖项，主动管理能力得到投资者和销售渠道的广泛认可。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		2017 年末/2017 年	
	管理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管理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	214.63	25,048.89	284.39	37,409.68
单一资产管理	623.71	11,171.80	879.26	10,140.17
专项资产管理	230.24	11,470.77	34.40	259.43
总计	1,068.58	47,691.46	1198.05	47,809.28

注：表中资管收入总金额与业务分部报告的资管业务净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有少量的资管产品手续费佣金收入、资管产品的合并损益计入分部报告

未来，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将顺应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创新发展之时代大潮，坚定不移地打造品牌财富管理型及投资投行型资管，增强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拓展集团内外部的业务协同空间，不断丰富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强化业务特色，在固定收益+、资产证券化、FOF、量化、股债联动、挂钩式组合投资等方面进行更加积极的探索。

(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8 年度，发行人以货币基金为抓手，持续推进渠道业务的发展和直销客户的储备，2018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74.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7%。日均管理规模超过 97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收入 0.2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的新权益基金做了较好的个股选择和仓位配置，在同期发行基金业绩中排名优异。未来，发行人将利用公募基金公司设立的契机，落实公募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的实施，结合自身特色推动适合市场需求的公募基金产品，推动规模快速增长。

5、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业务。2018 年其他业务分部中四家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0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9%。

(1) 期货业务

2018 年，国内期货对外开放的程度继续加深，商品期交所场外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30.29 亿手，同比下降 1.54%，累计成交额 210.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0%。发行人期货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开展，东兴期货本年成功上线发行产品 2 支，募集总规模 0.2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4,436.40 万元，较 2017 年提高 82.90%。此外，2018 年东兴期货增资 2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风险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东兴期货整体资金回报。场外期权业务实现突破，发行人内部协同合作，共同为大连银行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未来，东兴期货将把风险子公司作为核心抓手，重视产业和金融的结合，进一步做强买方业务能力，全面推进场外期权等业务，提升权益报酬率。

(2) 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发行人另类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开展。报告期内，东兴投资完成监管机构要求的整改任务并正式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成为较早获得监管机构整改方案认可及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的券商另类子公司。截至2018年末，共有8个股权投资项目，累计投资规模6.19亿元。未来，东兴投资将发挥业绩“稳定器”和“蓄水池”的作用，兼顾当期收益和中长期布局、投资方向继续聚焦具有技术门槛的新兴产业、在投资阶段重多元化的配置。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开展，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8年东兴资本的规范整改方案通过由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业协会组成的三方会商会议审批，成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平台并取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未来，东兴资本将积极适应监管变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将聚焦、深入重点行业，打造完善的业务运作和后台支撑体系，做好“募投管退”一体化管理工作，同时打造特色优势，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4）海外业务

近年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带动中国企业和基金海外收购、并购和投融资进入历史新阶段。基金互认、深港通、沪港通、债券通等政策都为香港市场中资券商搭建跨境业务平台提供了新的契机。发行人以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为平台开展海外业务，截至2018年末，东兴香港在香港中央结算所的港股托管市值增至182.41亿港元，受托资金总额194.16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944.41万港元。

报告期内，东兴香港投行独家保荐上市数量进入港中资券商并列排名前三，独家保荐发行人集资额排名第十三；资管业务取得突破，完善了资管牌照，获香港证监会批准可以代客持有资产；东兴香港资管旗下债基、股基均业绩居前；首单委外业务已正式签约落地；经纪业务在业务收入、托管资产、融资规模方面指标均实现大幅增长；客户资产托管规模近200亿港元，孖展融资规模近5亿港元。未来，发行人将积极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和合作机会，加快国际化布局，紧密围绕集团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精神，通过资源配置调节，继续东兴香港牌照业务。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75,017,282,903.90	77,780,746,289.12	-3.55%
负债合计	55,340,371,385.06	58,527,462,905.17	-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6,911,518.84	19,253,283,383.95	2.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40,604,705.08	19,218,975,345.40	2.1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314,496,768.38	3,633,172,002.15	-8.77%
营业成本	2,123,769,157.73	2,102,431,371.21	1.01%
营业利润	1,190,727,610.65	1,530,740,630.94	-22.21%
利润总额	1,190,491,928.55	1,553,820,914.68	-23.38%
净利润	1,008,384,426.96	1,309,660,386.85	-23.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047,034.40	1,309,249,598.89	-23.01%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357,781.42	1,287,359,414.81	-21.9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262,374.86	-3,480,684,060.61	7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54,813.47	-5,437,857,025.17	9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286,915.55	3,778,278,777.87	-65.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286,373.12	-51,468,197.34	12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43,899.66	-5,191,730,505.25	98.65%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明确公司债存续期间公司、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新时代证券担任“16东兴债”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报告 出具时间	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披露时点	披露地址
新时代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8-01-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01-26	http://www.sse.com.cn
	2018-02-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02-10	http://www.sse.com.cn
	2018-05-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05-17	http://www.sse.com.cn
	2018-06-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2018-06-30	http://www.sse.com.cn
	2018-07-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07-05	http://www.sse.com.cn
	2018-08-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08-16	http://www.sse.com.cn
	2018-09-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09-13	http://www.sse.com.cn

	2018-10-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10-19	http://www.sse.com.cn
--	------------	--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东兴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88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8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为“16东兴债”开立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本息偿付，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及公司资金审批流程运用专户资金。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28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主要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管理、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划款明细：

序号	提取金额(元)	提取时间	划款渠道	附言	募集资金用途
1	500,000,000.00	2016年1月21日	新资金后台渠道	划款	日常经营
2	500,000,000.00	2016年1月21日	中间业务平台	划款	日常经营
3	500,000,000.00	2016年1月21日	中间业务平台	划款	日常经营
4	800,0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中间业务平台	划款	日常经营
5	490,0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中间业务平台	划款	日常经营
6	3,037,120.45	2016年9月22日	柜面	-	日常经营
7	90.31	2016年12月21日	柜面	-	日常经营
合计	2,793,037,210.76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6 东兴债”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偿债计划的约定，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以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主要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可靠的债券担保机构、专设的偿付工作小组、其他保障措施等六项偿债保障措施保障各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报告期，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有效。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因 2018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期后第 1 个交易日)足额支付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利息 8,484.00 万元,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6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8 年度，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53 亿元，借款余额为 290.84 亿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336.9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46.1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96%，超过 20%。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请投资者注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53 亿元，借款余额为 290.87 亿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398.7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07.9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6.04%，超过 40%（2018 年 1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96%，超过 20%，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请投资者注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53 亿元，借款余额为 290.87 亿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375.1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84.2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3.77%，超过 40%（2018 年 4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

比例为 56.04%，超过 40%，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5 月末、6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均低于 40%）。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8 年度，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

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发行人将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弘高中太返还本金 1.25 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2 民初 349 号），判决弘高中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给付融资款期内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请投资者注意。

(二)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18）京民初 121 号

2、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 原告：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兴博大”）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资本”）和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和东兴投资直接及间接对东兴博大出资共计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兴资本直接及间接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东兴投资直接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

(2) 被告：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个人）、杨子江（个人）、肖赛平（个人）

3、原告与发行人的关系：原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企业

4、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5、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6、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合同纠纷

7、诉讼/仲裁的标的：601,266,712 元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滞纳金，其中发行人涉及投资本金 80,000,000 元

8、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系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辣妹子公司”）的股东，持有辣妹子公司 55% 的股份，合计 4,620 万股。2018 年 5 月 17 日，原告与四被告签订《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被告以 601,266,712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的价格受让原告持有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20 万股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已经逾期。时至今日，四被告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原告仍未收到上述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四被告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601,266,712 元。……”和《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的，即构成根本违约。自违约之日起，乙方另行承担 190,000 元/日的滞纳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若产生滞纳金，各乙方对滞纳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由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601,266,712 元及相应滞纳金。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之约定，原告不愿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次诉讼原告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企业，投资总金额 8,000 万元，投资本金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0.42%，案情清晰明了。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请投资者注意。

(三) 发行人（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情况

1、所处诉讼阶段：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所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 532,184,362.56 元

4、发行人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承受，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定向计划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入方及其相关担保方违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登记立案。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知悉该受理决定。

发行人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承受，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请投资者注意。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18 年度，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